

关于上海宝姿化妆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宝姿化妆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指定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宝姿化妆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王子迅；联系电话：1390179261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1346 号通用大厦 1803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2 月 14 日